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住院部西区单人间外墙修缮项目
合同

采 购 人 :绍兴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 :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 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乙方): 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竞争性磋商编号:《SXJHCG-2025-N0040》、预算执行确认书《绍市财采确[2025]2595号、绍市财采确临[2025]2621号》,双方就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住院部西区单人间外墙修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昌安院区住院部西区单人间外墙修缮项目

1.1 合同投标总金额人民币为小写 801436.95 元整,大写捌拾万壹仟肆佰叁拾陆元玖角伍分(投标预算最高限价为 942867 元整,投标下浮率总价 15%)(包括材料费、铲除修补费、文明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升降车、曲臂车)、生命线、安全网、差旅费、措施费、检测费、赶工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水电费、政府规定的各种保险费、不可预见的施工风险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费用等与幕墙修补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1.2 工程范围:本次招标包括旧胶铲除施工、缝隙深度清洁与干燥施工、新打胶施工、胶缝修整与外观优化处理、质量检查与防水测试等施工

1.3 工期: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若每延误一天按照中标价的 0.5%扣款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1.4 计价方式:工程采用综合单价(2013 国标)方式进行计价。

二、施工要求和验收

2.1 如使用脚手架,需铺设双层硬木板;如使用吊篮,每台吊篮必须每日监测合格,防止玻璃掉落

2.2 铲除原材料后,需仔细清理检查是否存在残留胶水或其他杂质,确保整个铝板的旧胶铲除与铝板衔接处平整光滑。

2.3 所有使用的材料必须带检测报告,合格证入场,符合行业要求和相关标准。

2.4 施工前,需建立施工组织管理机构,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技术交底书。

2.5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和要求施工,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乙方都必须遵照执行。

三、主材料要求:所有主要材料均须提供相关合格证

四、要求质量等级:维修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按《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五、结算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前交纳不高于中标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小写 8914 元整,大写捌仟零壹拾肆元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提交有效的开工报告后甲方7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小写 240431.1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零肆佰叁拾壹元壹角);工程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审计部门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价的全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决算价的95%的维修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5%在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5.2 本项目采用预算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约定下浮率下浮,决算价以项目预算总价为限,即决算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如有超过,超过部分乙方予以放弃,各方对此均无异议

六、保修期限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甲方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必须对所承包的维修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七、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30日内提供工程结算。甲方在同等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八、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进飞,身份证号:320721198103274030

九、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合同、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安全责任书。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绍兴市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条款: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城市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以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他

14.1 乙方需要根据医院实际使用及运行现状，做详细的施工方案，在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维修改造，由于存在一定风险，乙方需做好各项安全措施，需要动火提前审批，并在《动火审批证》开具后进行。

14.2 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须具有固定场所，抢修车辆，维修工程实施经验1年以上。

14.3 本工程须配备专职质量员、安全员。

14.4 工程实施过程中，为完成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14.5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甲方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中标单位清退出场。

14.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建筑垃圾、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安全用电，杜绝用电事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乙方负全责，并积极配合做好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14.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施工任务，拒绝一次，除承担一万元违约金外，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管理部门。

14.8 接受维修工程委托后不在投标时的承诺时间内到施工现场的，每一次扣1000元。

14.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14.10 本合同将替代甲乙双方所有此前就合同标的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理解。

14.11 任何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2 甲方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维修工程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内容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14.13 附预算一份（见附件1）

14.14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签署页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575-88558836

账 号：12110120092004062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税号：12330600471323017X

乙方：上海华艺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21-59700567

账 号：3668018800007887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税号：91310118607507262T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乙方（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 进度计划：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制定进度计划。

1.2 工程开工：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

1.3 工程工期：60 日历天。

1.4 工期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照中标价的 0.5% 扣款违约金扣罚。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二、质量与验收

2.1 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3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仲裁。

2.4 工程竣工后经使用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按无条件承担返工及工期与质量违约责任处罚。

三、材料和设备供应

3.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并且符合甲方现有液氧系统兼容和规范要求。

3.2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四、变更



4.1 当本工程施工需要变更时，应有甲方签证。变更费用按：1. 变更的工程内容有定额的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2. 变更的内容不能套定额的，如有信息价，则按标底编制口径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3. 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4.2 变更费用结算：1、变更费用按投标下浮费率进行下浮。2、有定额的套用定额；没有定额的参考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低口径价格。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五、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见合同条款

六、保修

6.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见合同条款。

6.2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施工

7.1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

7.2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施工安全措施，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安全生产。

7.3 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7.4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7.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6 乙方因自身施工而对周围的环境、人员造成影响，由乙方采取措施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7 乙方的任何施工作业及人员管理等应符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及三甲医院评审要求。

7.8 乙方在施工作业和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病人就医和休息，不得损坏医院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八、项目管理

8.1 绍兴人民医院总务处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与质量监督。

8.2 乙方应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8.3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



任和法律责任，并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4 乙方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8.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

九、其它要求

9.1 乙方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9.2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乙方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9.4 乙方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9.5 乙方施工前需通知甲方并做好围护，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9.6 乙方每天施工必须保证工地卫生，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必须清运出医院，不得在院内堆放。

9.7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附件 1:

安全责任书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_____

乙方: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施工地址:绍兴市人民医院_____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管理内容

1、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签订安全责任书。甲乙双方须逐日进行安全检查,特别对于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人员要逐一核对操作证及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属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出席会议。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后果自负。

6、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7、乙方要对施工现场措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做到正确、明显、



到位。各类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能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10、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吊顶内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二、管理目标

- 1、轻伤在 2‰以下，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的发生，杜绝发生机械事故。
- 2、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的安全要求。

三、管理措施：

1、乙方严禁招用在逃及有犯罪嫌疑人员，必须确保所有进场的人员，年满 18 岁且身体健康。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材料。老、弱、病、残、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误伤他人，和其它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其他人员或家属未经许可不得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内摆摊设点，开食堂、卖副食，以防止中毒和发生意外。

4、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按规定码放整齐、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工序交接时（钢筋料：余料、扎丝、套筒、保护帽、垫块、清理干净、竖向报验时无任何相应材料，并清扫周围地面；木工：顶板、梁内、结构架内材料、地面清扫、拆模后材料清理、地面粗扫等；混凝土工：板面扫水、放线后楼面清扫干净、拆模后楼面清除清扫每次浇砼后施工面、车辆进出口路面清扫、余料处理等；外架工：每日检查密目网、防护、脚手板、拉结点、外架上的材料清理等；钢筋加工：钢筋分类、分项、码放整齐，挂标示牌、废料进箱施工区域清扫等）所有工种完工报验时，必须达到以上规定，并检查外架上无任何材料。

5、施工现场，任何单位都有节电、节水、节材的责任，阻遏随意浪费者，工地严禁赌博、集众闹事、酗酒等不文明行为出现。



6、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对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除令其修补完好外，加倍赔偿。

7、临时用电。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电箱，并有专业电工接用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

8、机械管理。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按要求进行维护及保养，禁止野蛮操作。因自身因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治安保卫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外来人口必须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手续齐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证件。

10、消防安全

甲乙双方应注重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具体内容：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1)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随便动用明火，施工用火必须办理动火手续。

(2) 电气焊割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禁火区域划分和分级动火审查手续动火。

(3) 木工棚、钢筋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刨花、木屑、锯末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 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现场必须登记，并有专人看管。

(5) 教育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灭火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下班前对灯、闸、锁等认真检查。

四、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责任书作施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30 日

